**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ZJWS-WZJT-2022-003**

**采购项目：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自主）的采购公告 2](#_Toc20026)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自主）征求意见公示 4](#_Toc785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2788)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_Toc16374)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15118)

[第三部分 附件 20](#_Toc634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_Toc999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1](#_Toc15398)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就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ZJWS-WZJT-2022-003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成孔质量检测仪 | 1 | 台 | 25.00 | 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时间及地址：**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截标之前，报名单位准备好资料均可报名（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现场发售或邮箱报名。**

3、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2A1601室。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5、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报名申请表（附件自行下载填写）

2) 法定代表授权书或投标单位介绍信；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如有）；

4)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报名资料可发送至报名邮箱：908551533@qq.com

采购机构将根据报名的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合格的投标人才可领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及开标信息**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08 月 24 日14时3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七、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额：5000元。**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22232199000216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学院路支行。**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单位简称+用途（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ZJWS-WZJT-2022-003）**

1. **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5.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2A1601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89780959**。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965578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780959，**13336010893**

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997011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自主）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所需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企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08月10日17 :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2A1601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9780959，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908551533@qq.com。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89780959。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9655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2A16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89780959，13336010893 |
| 3 | 采购名称 | 采购项目：成孔质量检测仪采购  采购编号：ZJWS-WZJT-2022-003 |
| 4 | **采购预算及内容**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00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
| 5 | ▲**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5000元。**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22232199000216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学院路支行。**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单位简称+用途（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ZJWS-WZJT-2022-003）**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
| 15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7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
| 1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08551533@qq.com**。 |
| 19 | 质疑与投诉 | 详见采购公告 |
| 2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2 | 招标代理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23 | 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 |
| 26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②因疫情原因，投标人无法到达现场时，投标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接收地址：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接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89780959，13336010893），时间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 27 | 其他注意事项 | 根据温州疫情防控需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属地防疫要求，如有冲突，以标书递交所在地防疫要求为准，否则不得参与项目投标：具体要求如下（不限于）  1）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出示温州防疫码，且显示绿码。如投标人代表的温州防疫码无法正常展示的，不能参与此次投标。  2）凡来自有报告核酸阳性病例所在地及中高风险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代表。  3）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人代表若为省外来温、返温人员，在进入开标地点前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有新的省市区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合格投标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质格要求”描述为准。**

1.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3.2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更正通知。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构成：**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二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6 |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7 | 声明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8 |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如有） |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
| 1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五 |
| 2 | 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不含价格） | 附件八 |
| 3 |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附件八 |
| 4 | 资信部分（本部分为商务技术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
| 4.1 | 同类项目业绩表 | 附件六 |
| a | 业绩证明材料 |  |
| 4.2 | 项目组情况表 | 附件七 |
| a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b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5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 |  |
| 6 | 结合采购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

* 1. **投标文件形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2. 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别包装于各自不透明的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 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4.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 **详见前附表。**
2.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式四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且单独密封装订（正本与副本允许合并密封）。其中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②因疫情原因，投标人无法到达现场时，投标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接收地址：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绕城高速收费站内），接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89780959，13336010893），时间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1. **▲投标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投标资格；**
  2. **▲投标供应商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投标资格。**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如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无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供应商不确认报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1. **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开启报价文件

1. 开报价文件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报价文件”，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 开报价文件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6.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核心产品品牌确定。**

3.13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按流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或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本办法规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本办法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依次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6.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解释，不对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8. 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1. 中标通知书

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 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协议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协议者，以投标违约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有效。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履约问题，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履约问题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 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诉。

5.3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鉴于甲方于2022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根据 采购结果，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当面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可申请最终验收。

第七条：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第九条：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中标供应商仍不能交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中标供应商没有按要求配置人员；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声明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声明本项目投标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如有）**

**附件二**

**投 标 函**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  | 小写： | 须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和最终验收。 |
| 大写： |

**说明：**

* + -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的投标报价需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含税） | 数量/单位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元 | | | |

说明：**▲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1. **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可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使用单位全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1. 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2.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同类项目业绩指类似（网络安全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体现相关等信息；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组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岗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  **年限** | **同类服务的经历、业绩、证书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本表人员应随表提交证书、社保等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1）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的产品名称按采购文件中 “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2、本表格式可以自拟，附在技术资信标内。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编号 | 附件及备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2、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3、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提出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初步技术要求，供投标供应商做报价依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作进一步修改。

2、**本采购内容及说明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采购内容及说明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文件包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叙述的全部工作以及在采购内容及说明没有提到的，但涉及到有关设备的效率、稳定性、完整性以及在工程实践上证明是优良性能所需要的部分也应包括在内。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标明的工艺、设备、材料和所采用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所期望的系统的基本形式，而并非限制性的。**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内容及说明中的全部条款。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应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产品是完全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的要求。**

4、本采购内容及说明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制造厂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

5、本采购内容及说明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定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成孔质量检测仪 | ▲配置：包括超声波探头、记录仪、绞车、电缆、配套软件。通过绞车上的电机实现对超声波探头的自动化收放工作,基于超声波反射技术,通过超声波探头收发信号,经记录仪进行信号放大、实时数据采集并处理,同步绘制出4个方向孔、槽壁的形态图。  ▲孔径测量范围（半径）：0.5m~4.0m，测量精度应不低于0.2%  最大测量深度：不小于100m，测量精度应不低于0.3%  绞车起降速度：0-20m/min  记录方式：彩色图像、数据文件  ▲工作温度：-10℃~50℃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软件兼容性：WIN XP、WIN 7、WIN 10、WIN 11  电源：220V±10% | 1 | 台 |
| **说明：**  **1、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其他配件投标供应商需无偿提供。**  **2、采购文件与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供应商选用非采购人参考品牌型号产品投标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须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存在负偏差给予扣分，甚至无效标处理。** | | | | |

**（二）项目相关要求**

1、保留测试项的指标，用户可在公示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要求预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测试。如测试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故障解决及后续因实际需求变更引起的重新配置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施。

3、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本次项目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该项目的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设备无法正常操作，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4、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投标公司提供培训场所与设备进行本地化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使用，维护管理等，并提供培训手册。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三）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设备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且原装合格正品。

4、中标供应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货物上标明或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量保证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原厂行货，且需对设备质量“三包”，设备质量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执行，原厂质量标准应满足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标准；

3、质保期满后，卖方应继续承担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和维修件和易损件的优惠供应。

4、在质保期内，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确认需要派人到现场时，派遣技术人员乘坐最近一班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个小时，如超过48小时无法解决问题，投标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替代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五）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产品供货（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短的工期）。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中标供应商仍不能交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六）项目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供货，并提供货物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提供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的组成。

2、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装箱列表单、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等进行现场开箱初验。

3、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产品试运行结束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退还。

3、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付款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和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报价分30分。**

**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按流标处理。另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细则中的评分项目进行统一评判打分，并记名。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 1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 | 0-45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0分。  经专家认可的产品部件配置、检测环境适用情况、综合性能等酌情加0-15分。  注：需提供各类证书、检测报告、厂家宣传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方便评委查阅比较，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不得分。 |
| 2 | 质量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的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
| 3 | 质保服务 | 1 |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和维修件和易损件的优惠承诺的，得1分。 |
| 4 | 技术培训服务 | 2 | 投标人承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3人）的，得2分。 |
| 5 |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与商业影响力 | 10 | 投标人提供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每年一个同款设备业绩加1分，最多加10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准。 |
| 6 | 售后服务 | 9 | 1.投标人承诺提供永久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的，得1分；  2.对投标人提交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时效性等条理框架十分清晰、完整合理，得8-5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时效性等条理框架比较清晰、完整合理，得5-2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时效性等条理框架清晰度一般、缺项严重，得2-0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2、报价分的评定（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00万元，同时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